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人才培训“名师优课”

征集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人才培训“名师优课”征集遴选工作》的通知，为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公共服务，切实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养，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、专业咨询培训机构、研究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优质企业等相关单位，征集“名师优课”课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。具体见《征集遴选工作的有关要求》（附件1）。具有江苏省“英才名匠”、“中小企业人才培训”等培训经验的申报单位优先推荐。

二、线上填报。请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于2023年10月25日前直接在中小企业人才培训“企业微课”平台（www.qiyeweike.com）填报课程申报表（附件2）并上传课程视频。

三、课程汇总。请各申报单位于2023年10月27日前将推荐课程汇总表纸质材料盖章件（附件3）报送至南京市工信局科技创新处（新城大厦A座17楼14房间），材料电子版（包括课程视频（mp4版本）、推荐课程申报表、推荐课程汇总表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（

328295518@qq.com）。

联系人：周全，联系电话：025-68788792

附件：1.征集遴选工作的有关要求

 2.课程申报表

3.推荐课程汇总表

南京市工信局科技处

2023年10月20日

附件1

征集遴选工作的有关要求

一、征集内容

主要征集面向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培训课程、专题讲座等，以视频形式呈现，内容包括以下类别：

（一）法律法规类：涉企法律法规宣贯、企业合规管理、法律风险防范等。

（二）政策解读类：宏观经济形势分析、经济政策解读、惠企政策应用辅导等。

（三）经营管理类：公司产权和治理、规划及战略执行、生产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、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、财务税务管理、质量标准建设、资本运营、投融资策略、营销策略及品牌策划、企业文化塑造、公共关系及危机管理等。

（四）创新发展类：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、前沿技术趋势、技术成果转化、数字化转型、绿色化发展、商业模式创新等。

（五）权益保护类：产权保护、劳动人事争议管理、应收账款管理、合同管理、海外风险管理等。

（六）其他类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课程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、专业咨询培训机构、研究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优质企业等（以下简称申报单位）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
（二）课程授课人应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（至少两年以上教学实践经验）、较高的学术素养和优秀的师德师风。

（三）课程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注重原创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贴近企业实际需求，课程设计科学，授课特色鲜明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（四）课程应为授课人教学实录，分为短课程（微课）和标准课程两类。短课程（微课）时长15分钟左右；标准课程时长45分钟左右，另附不超过10分钟的说课视频（由主讲人阐述课程目标、教学思路、教学场景、创新特色和实践意义等内容）。

（五）申报的课程应可用于公开发布，注明授课人姓名、职务、所在单位等版权信息后免费提供给中小企业学习使用。

附件2

课程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授课人/团队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课程分类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
| 授课人/团队简介 |  |
| 课程目标 |  |
| 课程建设及应用情况 |  |
| 课程特色与创新实践 |  |

附件3

推荐课程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 (盖章)

联系人及电话、电子邮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课程 | 授课人 | 申报单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说明：按推荐优先顺序填写。